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
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 60%股权所涉及的深圳市安特
信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1】第 0136 号

(报告书及附件)
共 1 册 第 1 册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02 月 02 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号： 3131020001202100151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60%股权所涉及的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东洲评报字【2021】第0136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朱淋云(资产评估师)、钱艳(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個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我们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委托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九、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并对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对已经发现的可能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但我们仅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亦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十、我们对设备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其表观的质量、使用状况、保养状况等，并未触及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观察到的部位，我们没有能力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存在瑕疵，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

(目录)

目录	3
摘要	4
正文	7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7
(一) 委托人概况	7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8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11
(四)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1
二、 评估目的	11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1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7
五、 评估基准日	17
六、 评估依据	17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7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7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8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9
(五) 评估取价依据	19
(六) 其他参考资料	20
七、 评估方法	20
(一) 评估方法概述	20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20
(三) 资产基础法介绍	21
(四) 收益法介绍	27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0
九、 评估假设	32
(一) 基本假设	32
(二) 一般假设	33
(三) 收益法评估特别假设	33
十、 评估结论	34
(一) 相关评估结果情况	34
(二) 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35
(三)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36
(四) 关于评估结论的其他考虑因素	36
(五) 评估结论有效期	36
(六) 有关评估结论的其他说明	37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37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0
十三、 评估报告日	41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
限公司 60%股权所涉及的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
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1】第 0136 号

摘要

特别提示：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合适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经济行为所对应的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委托人：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股权收购

经济行为：根据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60%股权。

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母公司单体口径全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200,988,489.97元，负债合计账面价值185,642,378.30元，股东权益15,346,111.67元。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合并口径全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202,974,239.48元，负债合计账面价值192,097,851.85元，股东权益 10,876,387.63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报表净资产12,607,922.90元。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

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本评估报告结论依据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评估结论：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大

写人民币：叁亿元整。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即有效期截止 2021 年 10 月 30 日。

特别事项：

一、抵押担保及租赁情况：

1、截至评估基准日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270.00 万元，保证人为许明强。深圳市安信科技术有限公司向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300.00 万元，保证人为林玉英。

2、截止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深圳市安信科技术有限公司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借款人民币 500.00 万元，连带保证人为本公司及许明强、陈宝吟、何浪、陈明芳、严伟军。

3、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用房系租赁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年租金(元)	承租方
华创天下(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臣田工业区 34 栋办公楼 3 楼整层	2980	2018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	办公	1,609,200.00	深圳市安信科技术有限公司
福兴达科技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大工业区兰竹路以北福兴达工业园 2 栋厂房 4 楼	4288	2018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厂房	1,080,576.00	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
福兴达科技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大工业区兰竹路以北福兴达工业园 1 栋厂房 4 楼南侧	917	2020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厂房	236,035.80	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
福兴达科技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兰景北路 2 号福兴达工业园 4 栋厂房 5 楼东侧	3116	2020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厂房	860,016.00	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



福兴达科技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大工业区兰竹路以北福兴达工业园3栋厂房2楼	2591	2020年3月10日至2021年12月15日	厂房	666,923.40	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
松泽化妆品(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坪山新区大工业区科技路3号松泽工业宿舍楼B栋1、2、3、4层101-126、201-226、301-326、401-426共104间宿舍		2020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宿舍	686,400.00	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

上述租赁均系市场化租赁取得，上述房产本次未将其纳入本次评估范围。

二、未决诉讼情况

根据企业管理层提供的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函:《联建 C2020111201 号》，深圳市信濠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就与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采购订单纠纷案件予以起诉，要求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其模具款。被评估单位认为该笔款项支付有争议，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法院判决深圳市信濠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退还已支付款项及支付赔偿。截至报告出具日，该案件尚未完成，由于该事项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评估将该案件涉及的应付账款 1,426,180.00 元按照账面值评估，且未考虑赔偿款项。

以上特别事项可能对本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在实施本次经济行为时予以充分关注；此外，评估报告使用人还应关注评估报告正文中所载明的评估假设以及期后重大事项对本评估结论的影响，并恰当使用本评估报告。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安特信
技术有限公司 60%股权所涉及的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1】第 0136 号

正文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委托人”）

公司地址：钟楼经济开发区棕榈路59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喜

注册资本：11551.7922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证券代码：300709

经营范围：电子、电器产品及组装件的开发、制造与销售；金属装饰品、模具的设计、制造与销售；汽车零部件、通用工具、金属零部件、陶瓷零部件及高分子复合材料零部件、电机、齿轮和传动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与销售；粉末冶金粉体材料的制造与销售；自动化设备设计、组装、制造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 (简称“被评估单位”，或者“安特信”)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场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兰景北路 2 号福兴达工业园厂房 401

法定代表人：何浪

成立日期：2016 年 01 月 27 日

1. 公司历史沿革及股东结构

(1) 初始成立

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初始注册资本 200 万，由自然人许明强、严伟军、陈明芳、何浪共同投资设立，股东结构和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许明强	100	50.00%	100.00
2	严伟军	25	12.50%	25.00
3	陈明芳	50	25.00%	10.00
4	何浪	25	12.5%	25.00
	合计	200.00	100.00%	160.00

(2) 第 1 次增资

2020 年 5 月 23 日，根据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变更决议，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增加至 5000 万，新增的 4800 万出资额由全体股东等比例出资。本次增资后，股东结构和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许明强	2,500.00	50.00%	100.00
2	严伟军	625.00	12.50%	25.00
3	陈明芳	1,250.00	25.00%	10.00
4	何浪	625.00	12.5%	25.00
	合计	5,000.00	100.00%	160.00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结构至评估基准日未发生变化。

2. 公司概况

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在深圳市创建，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安特信是一家以技术为核心，专注于声学研发设计、蓝牙技术、智能音频软硬件开发，并将其应用于智能耳机产品开发，集合蓝牙模块、方案研发、生产供应和销售以及客户服务为一体的公司。公司在全球率先推出一款适用于 TWS 的高灵敏度天线，为 TWS 的小型化带来全新的设计可能，处于行业领先地位。BES 是目前市场最有竞争力的 TWS 芯片，安特信是 BES 芯片的唯一技术代理；公司研发 CSR 芯片应用多年，是为数不多经 CSR 注册承认的研发团队，是行业为数不多能做到技术“端到端”的公司，注重研发设计精细化，依靠精密仪器设备、系统化的数据化管理，实现高品质和高效率的生产管控。公司与 oppo、哈曼等公司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如下：



3. 股权投资情况

基准日企业股权投资共 2 家，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安信科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500 万元	60	60
深圳市安特信软件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200 万元	100	100

本次将上述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截至评估基准日深圳市安特信软件有限公司尚未建帐，且尚未出资。

4.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1)截止评估基准日，母公司资产合计为 20,098.85 万元，负债合计为 18,564.24 万元，股东权益为 1,534.61 万元。公司上一年及基准日资产、负债、财务状况如下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0月31日
总资产	4,395.54	20,098.85
负债	4,002.62	18,564.24
净资产	392.92	1,534.61

项 目	2019年度	2020年1-10月
营业收入	11,159.01	24,094.78
营业利润	295.77	1,197.38
净利润	311.62	1,141.69

(2) 合并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合并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0月31日
总资产	4,307.96	20,297.42
负债	3,909.17	19,209.79
净资产	398.79	1,087.6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396.44	1,260.79

项 目	2019年度	2020年1-10月
营业收入	14,816.92	23,990.55
营业利润	444.83	740.73
净利润	462.78	688.85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02.32	864.35

上述数据摘自中兴华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1）第 02 0016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增值税税率为13%，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分别为流转税的7%、3%、2%。

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944202559), 有效期为三年, 期限内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

被评估单位子公司深圳市安信科技有限公司享受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截至评估基准日深圳市安特信软件有限公司尚未建帐, 且尚未出资。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在本资产评估报告提及的经济行为实施前双方无产权隶属关系, 亦无其他关联关系, 委托人为本次经济行为的收购方。

(四)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相关管理及监管单位, 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其他任何第三方均不能由于得到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60%股权。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本次拟实施的经济行为为部分股权转让, 经与委托人沟通一致确定本次评估对象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 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



负债等。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母公司单体口径全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 200,988,489.97元, 负债合计账面价值185,642,378.30元, 股东权益15,346,111.67元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合并口径全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202,974,239.48元, 负债合计账面价值192,097,851.85元, 股东权益 10,876,387.63 元, 归属于母公司的报表净资产12,607,922.90元。委托评估范围与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范围一致。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业经过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中兴华审字[2021]第020016号。审计机构发表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三) 委估资产的主要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委估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资产, 其中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具体情况如下: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等组成。

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共 2 项, 清单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安信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500 万元	60	60
深圳市安特信软件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200 万元	100	100

截至评估基准日深圳市安特信软件有限公司尚未建帐。

3. 设备

设备类资产, 按用途分为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其中机器设备总计 316(台)套, 主要有屏蔽房、三轴自动点胶机、紫外激光镭雕机等, 车辆为轿车; 电子设备主要有电脑、空调、打印机、复印机等。上述设备主要是在 2018 年-2020 年之间购入, 目前正常使用中。

4.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根据企业申报材料, 被评估单位拥有的外购软件明细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软件名称	取得日期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值
1	网络防火墙	2018-04-01	14,135.90	6,832.30
2	软件许可费	2018-04-01	4,822.22	2,330.75
3	软件+PADS+Standard+PR+Sute 网络版	2019-08-01	88,495.58	77,433.68
4	赛瀚德 MES 标准版系统 V3.0	2020-01-16	221,238.94	202,802.34
5	网康互联网控制网关 (含网康互联网控制网关软件 V8.0)	2020-04-09	8,849.56	7,817.13
6	网康互联网控制网关 (含网康互联网控制网关软件 V8.0)	2020-04-09	8,849.56	7,817.13
7	网康互联网控制网关 (含网康互联网控制网关软件 V8.0)	2020-04-09	5,309.73	4,690.23
8	360 网神防火墙系统 V4.0	2020-06-01	11,017.70	9,732.29
9	360 网神防火墙系统 V4.0	2020-06-01	22,123.89	19,542.78
10	360 网神防火墙系统 V4.0	2020-06-01	6,504.42	5,745.55
11	金蝶软件	2016-12-01	10,679.61	6,496.61

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系装修费用以及模具费用摊销余额。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系企业计提减值准备等导致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预付的设备采购款等，入账金额属实。

(四)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

本次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账面未记录的专利、软件著作权、注册商标等。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账面未记录反映的无形资产涉及专利 34 项、软件著作权 11 项及注册商标 3 项，上述资产权利人均均为被评估单位，本次将纳入评估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1. 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申请号	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专利权状态
1	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	2020221907683	一种降噪耳机的内部堆叠结构	实用新型	2020/9/29	2021/1/1	专利权维持
2	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	2020220253494	一种 LDS 感应蓝牙耳机	实用新型	2020/9/15	2021/1/19	专利权维持



3	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	2020301304833	蓝牙耳机充电仓(外星人)	外观设计	2020/4/7	2020/7/28	专利权维持
4	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	2020301307117	无线蓝牙耳机(外星人)	外观设计	2020/4/7	2020/9/11	专利权维持
5	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9306724373	真无线蓝牙耳机(W40)	外观设计	2019/12/3	2020/6/2	专利权维持
6	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9215862235	一种用于与蓝牙耳机通信的充电底座	实用新型	2019/9/23	2020/4/3	专利权维持
7	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9108079279	基于蓝牙耳机与底座的通讯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9/8/29	2020/11/27	专利权维持
8	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9304734328	无线蓝牙耳机充电盒	外观设计	2019/8/29	2020/2/18	专利权维持
9	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9213910925	一种防误触碰的蓝牙耳机	实用新型	2019/8/26	2020/6/5	专利权维持
10	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910711770X	一种蓝牙耳机配对方法及充电底座	发明专利	2019/8/2	2020/10/16	专利权维持
11	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9104631316	蓝牙耳机配对装置及配对方法	发明专利	2019/5/30	2020/7/10	专利权维持
12	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9202253169	一种蓝牙耳机及其天线	实用新型	2019/2/22	2019/8/20	专利权维持
13	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9300725461	无线蓝牙耳机	外观设计	2019/2/22	2019/2/22	专利权维持
14	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8202885732	一种充电电路及充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28	2018/9/25	专利权维持
15	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8202578734	一种充电盒以及翻转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13	2018/11/13	专利权维持
16	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8202579065	一种蓝牙耳机充电盒	实用新型	2018/2/13	2018/9/25	专利权维持
17	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7209189037	一种蓝牙耳机的内部堆叠结构	实用新型	2017/7/26	2018/2/9	专利权维持
18	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7209092046	新型耳机	实用新型	2017/7/25	2018/2/2	专利权维持
19	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7208518959	接口支撑装置及蓝牙耳机	实用新型	2017/7/13	2018/2/2	专利权维持
20	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7208443399	一种可自动开关蓝牙耳机的充电插	实用新型	2017/7/12	2018/1/23	专利权维持



21	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7208443473	一种推拉形式的充电插	实用新型	2017/7/12	2018/5/8	专利权维持
22	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7208443505	一种拉环与光孔结合的充电插	实用新型	2017/7/12	2018/5/8	专利权维持
23	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7208446575	一种可通过旋转控制蓝牙连接的充电插	实用新型	2017/7/12	2018/1/23	专利权维持
24	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7208446683	一种具有无线充电功能的充电插	实用新型	2017/7/12	2018/3/2	专利权维持
25	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7208446768	一种能控制蓝牙耳机的充电插	实用新型	2017/7/12	2018/1/23	专利权维持
26	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7208446791	一种具有漏光缝的充电插	实用新型	2017/7/12	2018-01-23	专利权维持
27	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7208455907	一种带有充电插组件的耳机套装	实用新型	2017/7/12	2018/1/23	专利权维持
28	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7208456079	一种蓝牙耳机充电插	实用新型	2017/7/12	2018/1/23	专利权维持
29	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6211652075	一种环形天线蓝牙耳机	实用新型	2016/10/25	2017/5/10	专利权维持
30	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6210838274	一种入耳式蓝牙耳机天线	实用新型	2016/9/27	2017/4/26	专利权维持
31	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6205987298	全无线可自由组合的蓝牙耳机音箱	实用新型	2016/6/17	2016/11/16	专利权维持
32	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	JP2018-600046	一种入耳式蓝牙耳机天线 日本专利	实用新型	2018/4/10		专利权维持
33	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	US15/960,556	一种入耳式蓝牙耳机天线 美国专利	发明	2018/4/24	2019/1/20	专利权维持
34	深圳市安信科技术有限公司	2016103114130	一种用于智能移动设备的 3D 定制立体声电磁式耳机	发明专利	2016/5/11	2019/3/15	专利权维持

2.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全称	登记号	版本号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1	蓝牙音频收发一体机软件	2019SR0107534	V1.0	2017/5/27	2019/1/29	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
2	蓝牙一拖二低噪耳机软件	2019SR0107735	V1.0	2018/6/30	2019/1/29	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



3	安特信蓝牙耳机 MEIZU POP TWS 软件	2019SR0107540	V1.0	2018/4/16	2019/1/29	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
4	自动 TWS 配对蓝牙耳机软件	2019SR0500535	V1.0	2018/12/19	2019/5/22	深圳市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5	智能无线充电底座软件	2019SR0216095	V1.0	2018/4/10	2019/3/5	深圳市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6	智能 TWS 蓝牙耳机软件	2019SR0216092	V1.0	2017/5/27	2019/3/5	深圳市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7	蓝牙一拖二音频发射器软件	2019SR0216097	V1.0	2017/3/23	2019/3/5	深圳市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8	蓝牙 Ticpod free 智能耳机软件	2019SR0108169	V1.0	2017/12/22	2019/1/29	深圳市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9	基于 BES 和 TI 的蓝牙接收器软件	2019SR0107515	V1.0	2018/7/31	2019/1/29	深圳市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10	蓝牙 BLE 转 UART 透传软件	2019SR0107721	V1.0	2017/5/15	2019/1/29	深圳市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11	车载方向盘智键系统	2019SR0108173	V1.0	2017/4/27	2019/1/29	深圳市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3. 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标志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申请日期
1	图形		第 40611867 号	类别 9	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9/8/26
2	LUKER		第 25267222 号	类别 9	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7/7/11
3	ATX		第 19891241 号	类别 9	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6/5/9

(五)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被评估单位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

(六)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资产评估报告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公平交易”是指在没有特定或特殊关系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即假设在互无关系且独立行事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0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在综合考虑经济行为实施的需要、会计期末资料提供的便利，以及评估基准日前后利率和汇率的变化情况，由资产评估师与委托人协商后确定。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情况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2.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4.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发布，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6. 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91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依据2011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修订）；
8.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第[2016]36号）；
9.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10.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订）；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年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14.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9.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3.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4.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15.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1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1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 专利权证书;
2. 著作权(版权)证书;
3. 商标注册证书;
4. 机动车行驶证;
5.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记账凭证;
6. 固定资产台账、记账账册等;
7. 对外投资权属证明文件(投资合同或协议、股份登记持有证明);
8. 其他资产权属证明资料。

(五) 评估取价依据

1.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最新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2. 基准日有效的现行中国人民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表;
3.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中国机械工业出版社;
4. 《汽车之家》等网上汽车价格信息资料;
5. 设备网上可予查询的价格信息资料;
6. 被评估单位及其管理层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账册与凭证以及资产评估申报表;
7.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8. 被评估单位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相关资料;
9. 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入、成本和费用预测表;
10. 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在手合同、订单及目标客户信息资料;

11. 同花顺证券投资资讯系统有关资本市场信息资料;
12. 资产评估师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六) 其他参考资料

1. 被评估单位及其管理层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账册与凭证以及资产评估申报表;
2.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年版);
3.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4.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
5.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技术统计资料;
6. 其他相关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概述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市场法，具有评估数据直接选取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可能存在并非每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充分识别并单独评估价值的情形。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股权收购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资产基础法的基本思路是按现行条件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本评估项目能满足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经营资料。采用资产基础法可以满足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的要求。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果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同时，被评估单位具备了应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未来可持续经营、未来收益期限可以预计、股东权益与企业经营收益之间存在稳定的关系、未来经营收益可以预测量化、与企业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能被估算计量。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适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发育成熟、公平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经查询与被评估单位同一行业的国内上市公司，在产品类型、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未来成长性等方面具备可予比较的上市公司很少；且近期产权交易市场类似行业特征、经营模式的股权交易较少，相关交易背景、交易案例的经营财务数据等信息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方法。

各类主要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货币资金类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对人民币现金及银行存款，以核实后的金额为评估值。

2. 应收票据

对于应收票据的评估，在核实了原始票据信息、账簿记录、抽查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经核实账、表、单相符，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 应收款项类

应收款项类具体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在扣除评估风险损失后，按预计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关联方往来等有充分理由相信能全部收回的款项，评估风险损失率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率为 10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财会上坏账准备的核算方法，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作为扣除额后得出应收款项的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4. 预付款项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在核实了账簿记录、检查了原始凭证、查阅了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结合能够收回相应的资产或权利情况，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 存货类

存货包含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等。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 原材料

对原材料，主要采用市价途径进行评估，评估值等于不含税市场购入价和其他合理费用确定。

(2) 产成品

根据企业产品实际能实现销售的不含增值税价格扣除与实现销售相关的费用、税金（含所得税），并根据实际销售状况扣除适当的利润后确定评估单价，并在核实数量后确定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产成品评估值=数量×不含税销售单价-销售相关费用及税金-适当利润

产成品评估值=产成品评估单价×数量



其中：

不含税销售单价：根据相应的合同或近期销售订单确定；

销售相关费用及相关税金，根据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计算得到相关费用率、税金率。

所得税率：根据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当年实际适用的所得税率确定。

扣减的适当利润：根据产成品的预计销售状况，以估计的净利润折减率进行计算。

（3）在产品

在产品为被评估单位于基准日尚未完工的产品，主要为被评估单位投入的原材料等，在核实账务的基础上参照原材料进行评估。

（4）发出商品

对发出商品，主要采用市价途径进行评估，评估值结合实际数量、近期不含税市场购入价和其他合理费用确定。对损坏、变质、不合格、过时淘汰等处于非正常状态的存货按可回收净值确定评估值。

6. 其他流动资产

根据其尚存受益的权利或可收回的资产价值确定评估值。

7. 长期股权投资

对全资和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相关执业标准可以实施对其进行整体资产评估的，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评估后再结合对被投资企业持股比例分别计算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8. 设备类资产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执行机器设备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本次通过对所涉及的各类设备特点、用途以及资料收集情况分析，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通过对被评估单位所涉及的各类设备特点、用途以及资料收集情况分析，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根据现行时点条件下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对象设备的思路，即基于社会一般生产力水平的客观必要成本为基础，扣除相关贬值（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



值和经济性贬值), 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资产评估方法。

重置成本一般为更新重置成本, 包括直接成本、间接成本、资金成本、税费及合理的利润。

$$\begin{aligned}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成本} - \text{实体性贬值} - \text{功能性贬值} - \text{经济性贬值} \\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end{aligned}$$

(1) 机器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

A. 重置成本的确定

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由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等组成, (或是购建所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成本、利润和相关税费等确定)。对价值量较小的电子及其他设备, 无需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 直接参照现行不含税市场购置价格确定。

根据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0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 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113 号《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 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 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运输费用结算单据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故本次评估中对于符合上述条件设备的重置成本中均不含增值税。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begin{aligned} \text{设备重置全价(不含增值税)} &= \text{设备购置价(不含增值税)} + \text{运杂费(不含增值税)} \\ &+ \text{安装调试费(不含增值税)} + \text{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不含增值税)} + \text{资金成本} \end{aligned}$$

对价值量较小的电子及其他设备, 无需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 参照现行不含税市场购置价格确定。

① 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对大型关键设备, 通过向设备的生产厂家、代理商及经销商咨询评估基准日有效的市场价格, 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 对中小设备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设备报价信息确定; 对没有直接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 主要通过参考同

类设备的现行市场购置价确定。

②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有关规定、《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以及相关安装定额合理确定。

△如果对应设备基础是独立的，或与建筑物密不可分的情况下，设备基础费在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类资产评估中考虑，其余情形的设备基础费在设备安装调试费中考虑。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根据国家各部委颁发的基准日有效的取价文件确定。

③资金成本的确定

按照设备安装调试或购建的合理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并假定在各合理工期内资金按均匀投入计算。

B.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 K

其中：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调整系数 $K=K_1 \times K_2 \times K_3 \times K_4 \times K_5$

各类调整系数主要系对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设备的运行状态及故障频率、维护保养（包括大修理等）情况、设备的利用率、设备的环境状况等进行勘查了解后确定。

△一般简单设备综合成新率直接采用理论成新率或观测值确定。

C.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2）运输车辆设备

A.重置成本的确定

按评估基准日的运输车辆设备的市场价格，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及当地相关文件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成本：

B.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的有关规定, 结合《资产评估常用参数手册》中关于“车辆经济使用年限参考表”推算确定的运输车辆尚可经济使用年限和尚可经济行驶里程数, 并以年限计算结果作为车辆基础成新率, 同时以车辆的实际行使里程数量化为车辆利用率修正系数, 再结合其它各类影响因素对基础成新率进行修正后合理确定综合成新率。

C.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3) 对拟报废的设备按预计可回收净值评估。

9.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为电脑应用软件及专利、著作权、商标权等。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 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对所涉及的评估对象相关情况以及资料收集情况充分了解, 并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后选择合理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 在获取评估对象无形资产相关信息基础上, 根据该无形资产或与其类似无形资产的历史实施情况及未来应用前景, 结合该无形资产实施或者拟实施企业经营状况, 估算其带来的预期收益, 并分析与之有关的预期变动、收益期限及与收益有关的成本费用、配套资产、现金流量、风险因素后, 采用与预期收益口径一致的折现率折现的方式得到评估对象无形资产市场价值。

▲市场法: 在获知评估对象无形资产或者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基础上, 收集具有比较基础的类似无形资产可比交易案例的市场交易价格、交易时间及交易条件等交易信息, 并对交易信息进行必要的调整后得到评估对象无形资产市场价值。

▲成本法: 根据形成无形资产的全部投入, 考虑无形资产价值与成本的相关程度, 通过计算其合理的成本、利润和相关税费后确定其重置成本, 并考虑其贬值因素后得到评估对象无形资产市场价值。

电脑应用软件: 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电脑应用软件, 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 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已经升级版本的外购电脑应用软件, 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扣减应用软件升级费用后作为评估值。

专利: 被评估单位专注于蓝牙耳机的研发与制造, 申报的专利均在日常经营活动

中使用，并对其收入产生了相当的贡献。由于专利共同作用于公司的产品，营业利润无法进行拆分，在此前提下，对专利作为无形资产组合进行评估。通过对专利对应的产品的生产、销售、收益情况的综合分析后，本次采用收益法（收入分成法）对其进行评估，具体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未来收益期内各期收益的现值之和，即

$$P = \sum_{i=1}^n \frac{F_i}{(1+r)^i}$$

式中：P—评估值；

r—折现率；

n—收益期；

F_i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

F_i =预测当期收入×收入分成率×（1-衰减率）。

对于企业拥有的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经分析，上述无形资产对于企业经营的贡献较小，知名度一般，无明显超额收益，故本次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10. 长期待摊费用

对企业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本次核实账面原始发生金额及对应实物状况，向企业了解该待摊费用的摊销期数，按照尚存受益的权利进行评估。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是企业核算资产在后续计量过程中因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不同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次评估在调查了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内容和形成过程，根据对应科目的评估处理情况，重新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12. 负债

负债主要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以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施后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债务人和负债金额确定评估值。

（四）收益法介绍

1. 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DCF）是收益法常用的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量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

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由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2. 基本思路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经营业务特点以及评估尽职调查情况，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为基础：首先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方法（DCF），估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的价值，扣减付息债务后，得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 评估模型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本次现金流量折现法（DCF）具体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基本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其中：

(1)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及溢余性资产价值

(2) 经营性资产价值=明确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明确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之和 P，即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 (1+g)}{(r-g) * (1+r)^n}$$

式中：Fi—未来第 i 个收益期自由现金流量数额；

n—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g—明确的预测期后至永续期，预计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

r—所选取的折现率。

4. 评估步骤

(1) 确定预期收益额。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以及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对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复核、判断和调整，在此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预期收益额。



(2) 确定未来收益期限。在对被评估单位企业性质和类型、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分析了解后，未来收益期限确定为无限期。同时在对被评估单位产品或者服务的剩余经济寿命以及替代产品或者服务的研发情况、收入结构、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本项目明确的预测期期间 n 选择为 5 年，且明确的预测期后 F_i 数额不变，即 g 取值为零。

(3) 确定折现率。按照折现率需与预期收益额保持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折现率选取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即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经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基本公式为：

$$WACC = (Re \times We) + [Rd \times (1 - T) \times Wd]$$

其中：Re：为公司权益资本成本；

Rd：为公司债务资本成本；

We：为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d：为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为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

公司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修正模型（CAPM）来确定，计算公式为：

$$R_e = R_f + \beta_e \times MRP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ε ：评估对象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式中： β_t 为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D、E：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4) 确定溢余性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净值。根据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为基础，分析确定溢余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范围，并采用适合的评估方法确定其评估价值。

溢余性资产是指与本次盈利预测中企业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盈利预测中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经清查，本次无溢余性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本次盈利预测中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不产生收益，或是能产生收益但是未纳入本次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主要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关联方往来款等。

(5) 确定付息债务价值。根据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为基础，分析确定付息债务范围，包括向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个人等借入款项，如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其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我们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以及国家资产评估的相关原则和规定，实施了本项目的评估程序。整个评估程序主要分为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 接受本项目委托后，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和评估对象范围、评估基准日等问题进行了解并协商一致，订立业务委托合同，并编制本项目的资产评估计划。

2. 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指导并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的申报工作，以及准备资产评估所需的各项文件和资料。

(二) 现场评估阶段

根据本次项目整体时间安排，现场评估调查工作阶段是2021年1月。经选择本次评估适用的评估方法后，主要进行了以下现场评估程序：

1. 对企业申报的评估范围内资产和相关资料进行核查验证：

(1) 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相关内部制度、经营状况、资产使用状态等情况；

(2) 对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内容进行核实，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

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或补充；

(3) 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内容，对实物类资产进行现场勘察和抽查盘点；

(4) 查阅收集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核实资产权属情况。统计瑕疵资产情况，请被评估单位核实并确认这些资产权属是否属于企业、是否存在产权纠纷；

(5)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分析拟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6) 对设备类资产，了解管理制度和实际执行情况，以及相应的维护情况，查阅并收集相关技术资料、合同文件等。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价格信息等资料；

(7) 对所涉及到的无形资产，了解其成本构成、历史及未来的收益情况，对应产品的市场状况等相关信息；

(8) 对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主要了解被评估单位实际应承担的债务情况。

2. 对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经营现状以及所在行业的现实状况进行了解，判断企业未来一段时间内可能的发展趋势。具体如下：

(1) 了解被评估单位存续经营的相关法律情况，主要为有关章程、投资及出资协议、经营场所及经营能力等情况；

(2) 了解被评估单位执行的会计制度、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存货成本入账和存货发出核算方法等，执行的税率及纳税情况，近几年的债务、借款以及债务成本等情况；

(3) 了解被评估单位业务类型、经营模式、历史经营业绩，包括主要经营业务的收入占比、主要客户分布,以及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4) 获取近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产品收入和成本费用明细表等财务信息数据；

(5) 了解企业资产配置及实际利用情况，分析相关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情况，并与企业管理层取得一致意见；

(6) 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管理层访谈方式，了解企业的核心经营优势和劣势；未来几年的经营计划以及经营策略，如市场需求、研发投入、价格策略、销售计划、成本费用控制、资金筹措和预计新增投资计划等，以及未来主要经营业务收入和成本构成及其



变化趋势等；主要的市场竞争者情况；以及所面临的经营风险，如国家政策风险、市场(行业)竞争风险、产品(技术)风险、财务(债务)风险、汇率风险等；

(7) 对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复核，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以及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讨论未来各种可能性，并分析未来收益预测资料与评估假设的适用性和匹配性；

(8) 了解与被评估单位属同一行业，或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的可比企业、可比市场交易案例的数量及基本情况；

(三) 评估结论汇总阶段

对现场评估调查阶段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地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选定的评估方法，选取正确的计算公式和合理的评估参数，形成初步估算成果；并在确认评估资产范围中没有发生重复评估和遗漏评估的情况下，汇总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并进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分析。

(四) 编制提交报告阶段

在前述工作基础上，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人就初步评估报告内容沟通交流意见，并在全面考虑相关意见沟通情况后，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经履行完毕公司内部审核程序后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本项目评估中，资产评估师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 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价值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

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假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论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资产资源条件下，在可预见的未来经营期限内，其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合法地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其经营状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一般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政策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亦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2.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3.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地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财税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稳定。

4.被评估单位现在及将来的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并且符合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三）收益法评估特别假设

1.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未来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2.被评估单位目前及未来的管理层合法合规、勤勉尽职地履行其经营管理职能，本次经济行为实施后，亦不会出现严重影响企业发展或损害股东利益情形，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和管理水平。



3. 未来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队伍相对稳定，不会出现影响企业经营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变动事项。

4. 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性方面保持一致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6. 被评估单位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取得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09 日，有效期 3 年。假设现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法规政策未来无重大变化，评估师对企业目前的主营业务构成类型、研发人员构成、未来研发投入占主营收入比例等指标分析后，基于对未来的合理推断，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具备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能够持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7. 被评估单位目前位于深圳市的生产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本次评估假设租赁合同到期后，被评估单位能按租赁合同的约定条件获得续签继续使用，或届时能以市场租金价格水平获取类似条件和规模的经营场所。被评估单位子公司深圳市安信科技术有限公司租赁房产于 2021 起由母公租赁。本次评估假设租赁合同到期后，被评估单位能按租赁合同的约定条件获得续签继续使用，或届时能以市场租金价格水平获取类似条件和规模的经营场所。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执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本报告所述之评估目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得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

（一）相关评估结果情况

1. 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账面值1,534.61万元，评估值5,102.43万元，评估增值3,567.82万元，增值率232.49%。

其中：总资产账面值20,098.85万元，评估值23,666.67万元，评估增值3,567.82万元，增值率17.75%。负债账面值18,564.24万元，评估值18,564.24万元，无增减变动。

2. 收益法评估值

采用收益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合并口径被评估单位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1,260.80 万元，评估值 30,000.00 万元，评估增值 28,739.20 万元，增值率 2279.44%。

母公司单体口径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1,534.61 万元，评估值 30,000.00 万元，评估增值 28,465.39 万元，增值率 1854.89%。

(二) 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1. 不同方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0,000.00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5,102.43万元高24,897.57万元，高487.96%。

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各种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各项资产现时重建的角度进行估算；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综合获利能力去考虑，导致各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2. 评估结论的选取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对同一评估对象采用多种评估方法时，应当结合评估目的、不同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采用定性或者定量的方式形成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两种方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企业拥有的技术及研发团队优势、服务能力、管理优势等无形资源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而收益法则能够客观、全



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内在价值。因此造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存在一定的差异。

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所拥有的技术及研发团队优势、服务能力、管理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而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但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而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由于收益法价值内涵包括企业不可辨认的所有无形资产，所以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

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的途径能够更加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故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元整。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

（三）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增值的原因如下：

正是基于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的原因，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拥有企业账面上未反映的技术及研发团队优势、服务能力、管理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产价值，因此采用收益法比账面值增值较大。

（四）关于评估结论的其他考虑因素

本次评估结论仅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发表意见。鉴于市场资料的局限性，本次评估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

鉴于被评估单位本身为非上市公司，本次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过程中未考虑控制权和流动性的影响，最终评估结论未考虑控制权和流动性的影响。

（五）评估结论有效期

依据现行评估准则规定，本评估报告揭示的评估结论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没



有重大变化的基础上，且通常只有当经济行为实施日与评估基准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即评估结论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至2021年10月30日。

超过上述评估结论有效期时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

（六）有关评估结论的其他说明

评估基准日以后的评估结论有效期内，如果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委托人可以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实施经济行为时应给予充分考虑。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实施经济行为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次评估资产权属资料基本完整，资产评估师未发现存在明显的产权瑕疵事项。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产权瑕疵事项。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说明：

未发现上述事项。

（三）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根据企业管理层提供的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函：《联建 C2020111201 号》，深圳市信濠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就与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采购订单纠纷案件予以起诉，要求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其模具款。被评估单位认为该笔款项支付有争议，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法院判决深圳市信濠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退还已支付款项及支付赔偿。截至报告出具日，该案件尚未完成，由于该事项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评估将该案件涉及的应付账款 1,426,180.00 元按

照账面值评估，且未考虑赔偿款项。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情况：

1. 利用专业报告：

执行本次评估业务过程中，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以下专业报告，并审慎参考利用了专业报告的相关内容：

（1）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1]第020016号；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账面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文号：中兴华审字[2021]第020016号。该审计报告的意见为：“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特信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0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2020年1-10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安特信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0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1-10月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根据现行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利用相关专业报告仅承担引用不当的相关责任。

（五）重大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本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之间，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已明确告知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六）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说明：

未发现上述事项。



(七)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截至评估基准日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270.00 万元，保证人为许明强。深圳市安信技术有限公司向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300.00 万元，保证人为林玉英。

截止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深圳市安信技术有限公司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借款人民币 500.00 万元，连带保证人为本公司及许明强、陈宝吟、何浪、陈明芳、严伟军。

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用房系租赁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年租金 (元)	承租方
华创天下(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臣田工业区 34 栋办公楼 3 楼整层	2980	2018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	办公	1,609,200.00	深圳市安信技术有限公司
福兴达科技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大工业区兰竹路以北福兴达工业园 2 栋厂房 4 楼	4288	2018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厂房	1,080,576.00	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
福兴达科技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大工业区兰竹路以北福兴达工业园 1 栋厂房 4 楼南侧	917	2020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厂房	236,035.80	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
福兴达科技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兰景北路 2 号福兴达工业园 4 栋厂房 5 楼东侧	3116	2020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厂房	860,016.00	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
福兴达科技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大工业区兰竹路以北福兴达工业园 3 栋厂房 2 楼	2591	2020 年 3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厂房	666,923.40	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
松泽化妆品(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坪山新区大工业区科技路 3 号松泽工业宿舍楼 B 栋 1、2、3、4 层 101-126、201-226、301-326、401-426 共 104 间宿舍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宿舍	686,400.00	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

上述租赁均系市场化租赁取得，上述房产本次未将其纳入本次评估范围。



(八)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此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我们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事项。

(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 资产评估师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多次讨论，经被评估单位调整和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及主要假设。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审慎利用，不应被视为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时，应当充分关注前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限于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经济行为的用途使用。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资产评估报告包含若干附件及评估明细表，所有附件及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应与本报告正文同时使用才有效。对被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的用途，如被出示给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或是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

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亦不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六) 本资产评估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属本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均无权解释；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本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后，并征得本评估机构、签字评估师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三、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1年02月02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小敏

签字资产评估师

朱淋云

钱艳



评估报告日

2021 年 02 月 02 日

公司地址 200050 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总机) 021-62252086 (传真)
网址 www.dongzhou.com.cn

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附件)

项目名称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 60%股权所涉及的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报告编号 东洲评报字【2021】第 0136 号

序号附件名称

1.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2.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3. 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4. 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5. 被评估单位车辆行驶证及其其他权利证明
6. 评估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承诺函
7.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8.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9.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
10.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11. 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12. 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13.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详见报告书正文十、评估结论部分）